2020年湖北省卫生纸、卫生巾（护垫）产品

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卫生纸、卫生巾（护垫）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卫生纸、卫生巾（护垫）。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卫生纸：

按纤维原料分为原生浆（纤维）和回用浆（纤维）两大类，其中原生浆（纤维）又分为原生木浆（纤维）、原生非木浆（纤维）和原生混合浆（纤维）三种，原生浆（纤维）卫生纸按质量不同又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三个等级。

卫生纸按包装形式分为卷筒卫生纸、盘式卫生纸、平切卫生纸和抽取卫生纸等。

卫生纸按层数分为单层、双层或多层。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

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优先抽取有颜色、颜色较深、有香味、生产工艺较复杂的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产品线末端或流通领域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2019年7月1日（含）以后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同一个企业生产多种产品时，应按产品品种分别抽样，抽样品种最多不超过3个。抽样时应抽取具有独立销售包装产品，并保证销售包装完好。

抽样数量及抽样方法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及抽样方法

| **序号** |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 **抽样数量及抽样方法** |
| --- | --- | --- |
| 1 | 卫生纸 | 1. 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3箱，从每箱中抽取4个最小销售包   装，共计抽取样品12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9个最小销售包装作为检验样品，3个最小销售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1. 对于无销售包装的散装卫生纸，抽取4kg样品，检样和备样   各2kg，抽样后装入洁净塑料袋中密封包装。 |
| 2 | 卫生巾（护垫） | 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3箱，从每箱中抽取5包样品（每包按10片计），共计抽取样品15包（150片），其中12包作为检验样品，3包作为备用样品。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10片（条）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120片，备样不少于30片，避免打开原包装。对于组合装产品，以每包中日用型卫生巾的片数换算所需抽样的产品包数。 |
| 注：a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b产品销售包装未完全密封的，抽样后装入洁净塑料袋中密封包装。  c样品应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样应注意避免污染），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 | | |

6.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运输过程中确保样品外包装不破损，无污染，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负责对样品的验收，样品接收时应查验封条是否完好，包装是否损坏，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及时确认样品损坏情况，检查是否影响检测工作，并做好记录。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详见表3-表4

表3 卫生纸产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微生物指标 | 细菌菌落总数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附录C | ● |  |
| 2 | 大肠菌群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附录C | ● |  |
| 3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附录C | ● |  |
| 4 | 溶血性链球菌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附录C | ● |  |
| 5 | 横向吸液高度 |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 6.4 |  | ● |
| 6 | 抗张指数 |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 6.5 |  | ● |
| 7 | 柔软度 | | GB/T 20810-2018 | GB/T 20810-2018 6.6 |  | ● |
| 注：  a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 | | | | |

表4 卫生巾（护垫）产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甲醛含量 | | GB/T 8939-2018 | GB/T 8939-2018 4.8 | ● |  |
| 2 |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 GB/T 8939-2018 | GB/T 8939-2018附录D | ● |  |
| 3 | 卫生指标(微生物) | 细菌菌落总数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附录B | ● |  |
| 4 | 大肠菌群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附录B | ● |  |
| 5 | 致病性化脓菌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附录B | ● |  |
| 6 | 真菌菌落总数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附录B | ● |  |
| 注：  a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 |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 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